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

人社厅函〔2023〕79号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发布 12个国家基本职业培训包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（局）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8〕11号）和《“十四五”职业技能培训规划》（人社部发〔2021〕102号）精神，深入实施职业技能培训标准化工程，做好国家基本职业培训包开发应用工作，进一步增强培训针对性和有效性，不断提高培训质量，我部组织编制了保卫管理员等12个国家基本职业培训包，现予发布。

国家基本职业培训包由指南包、课程包和资源包三个子包构成，是集培养目标、培训要求、培训内容、课程规范、考核大纲、教学资源等为一体的职业培训资源总和，可在“职业培训数字资源云服务（中国职业培训在线）”（<http://px.class.com.cn>）平台查询使用。实施过程中的需求和意见建议，请及时向我部反馈（电话：010—64962231）。

附件：12个国家基本职业培训包目录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(联系单位：职业能力建设司)

附件

12 个国家基本职业培训包目录

序号	职业名称	职业代码
1	保卫管理员	3—02—02—01
2	连锁经营管理师	4—01—02—06
3	互联网营销师	4—01—06—02
4	冷藏工	4—02—06—04
5	供应链管理师	4—02—06—05
6	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员	4—04—04—02
7	劳务派遣管理员	4—07—03—06
8	形象设计师	4—08—08—20
9	插花花艺师	4—09—10—05
10	无人机装调检修工	6—23—03—15
11	工业机器人系统运维员	6—31—07—01
12	工业机器人系统操作员	6—31—07—03